

## 波村老沙 | 我这张支票应该寄往哪里？

From:老沙 波村老沙 1 week ago

旧文于2016年2月29日发表在被冻结的《老沙在波村》公号，现抢救重发

220全美华人大游行，声援被判罪成的纽约华裔警察Peter Liang，波特兰本地华人也在先锋广场聚集。对于上街行动的同胞，我表示深深的赞赏，赞赏他们用行动为美国华人发出了声音！

然而，我并没有参加。因为我认为，对于美国华人真正的和长远的利益来说，这并不是最好的方式。

Peter Liang事件，我一开始就关注。

在接连发生美国警察滥用暴力，特别是对黑人滥用暴力事件，导致美国警民关系极为紧张的2014年11月，Peter Liang一案发生了。无论走火也好，鲁莽开枪也好，无辜黑人Akai Gurley中弹死亡，纽约检控官Kenneth P.Thompson 随即决定对Peter Liang提出控诉。

就在此时，从2015年2月开始，华人微信圈到处转发呼吁去白宫网站请愿，要求检控官Kenneth P.Thompson 对Peter Liang案件进行撤诉的帖子和文章，所有的文章一致声称华人不应该是替罪羊！

有个微信圈的朋友发了一篇文章给我，让我也去白宫网站签名请愿。该文章鼓动说，只要请愿人数超过10万，白宫，甚至美国总统奥巴马就会过问，检控官就会撤诉。

我来美国时间不长，但也知道美国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我对那位朋友说，文章在胡说八道，就算超过10万，检控官也不可能撤诉。

很快，网络白宫请愿轻易超过10万。那个微信朋友又转发了一篇文章给我，在欢呼美国华人游行取得胜利的同时，还说白宫开始过问了，检控官将会撤诉，Peter Liang无罪！

我只好再一次对那位朋友说，请好好看看新闻，白宫什么时候给检控官施加了压力？检控官什么时候撤了诉？

这位微信朋友觉得话不投机，再也不搭理我了。而微信圈关于Peter Liang文章也越来越多，段子手，黏贴党无不在此大显身手。

直到今年2月，Peter Liang及其律师在法庭上抗辩失败，陪审团判梁罪成。被鼓动了一年多的华人情绪，于2月20日爆发，全美华人上街。

而在酝酿上街之前，微信圈不断讨论应该以何种方式上街，如何选择恰当的口号，如何不要激怒黑人，如何在聚会前对黑人死者的照片致哀表示同情，如何让黑人也来为华人讲话等等。

220全美华人游行示威之后，整个微信圈再次传播着我们取得了空前胜利的欢呼声；华人作为整体，首次以游行为手段，成功地在美国“参政”而深感骄傲自豪等等。

然而，在微信转来转去，看似热火朝天的全美华人大游行，当天除了一些电视报纸的报道之外，在美国两大社交网站Facebook和Twitter上却是水波不兴。关于游行的信息，就连Twitter的当日热版（Today Moments）都没能够挤上。

这种情况，与其说我们被主流社会的偏见忽视，还不如说，这更多的是我们华人社区的自嗨。

官司方面，法庭并没有任何迫于全美华人游行的压力而取消Peter Liang罪成的迹象——大家也都知道法庭万不可能会有如此举动。唯有刑法方面的专业人士分析，除了法官可能会在量刑方面酌情处理外，本案上诉免罪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于此同时，另一边的受害人家庭，却在华人大游行之后，随即向Peter Liang及其搭档，提出了5000万美金巨额索赔的民事诉讼。（相关报道请参考：<http://www.nydailynews.com/new-york/exclusive-ex-cops-sued-gurley-shooting-blame-victim-article-1.2539310>）

也就是说，规模空前的大示威游行，对案件本身几乎毫无影响！

这就是我没有参加这次示威活动的原因：**在美国，华人的声音 doesn't matter.**

这也是一个严酷的事实！

一个只占美国人口百分之一一点几，投票率更低到个位数的少数族裔，在点人头的民主政治游戏里面，无足轻重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当然，街头运动，也不是人数少就不行。

如果能本着更高的道义和更高的理念，上街振臂高呼，亦可以得到其他族裔的共鸣和响应，以至和者如云，获得更广泛支持。在增加自身族群被美国社会认同的同时，达到施加政治压力的效果。

然而本次示威行动，尽管口号字斟句酌，却无法掩盖仅仅是出于华人一族之利益考虑这一本质。游行示威所用的标语，勉强攀附马丁·路德·金时代的平权口号而已。

**所以说，这次华人上街，帮的是亲，谈不上帮理。**

很多朋友说，不不不，我们讲的就是理！之前白人警察杀死人不用受审不用获罪，为什么就要我们华人当替罪羊？

且不说案件本身涉及到警察滥用暴力这个美国严重的社会问题，以及到底有多少白人警察真正因为种族的原因杀人后得以免罪的具体案件和事实。假设上述逻辑成立，那么如果换成是黑人警察Akai Gurley以同样的方式杀死了无辜华人Peter Liang时，我们华人社会是否也会同样义愤填膺上街支持黑人警察Akai Gurley？

我们华人社会，是否曾经有过那么一次，上街支持其他任何少数族裔的正义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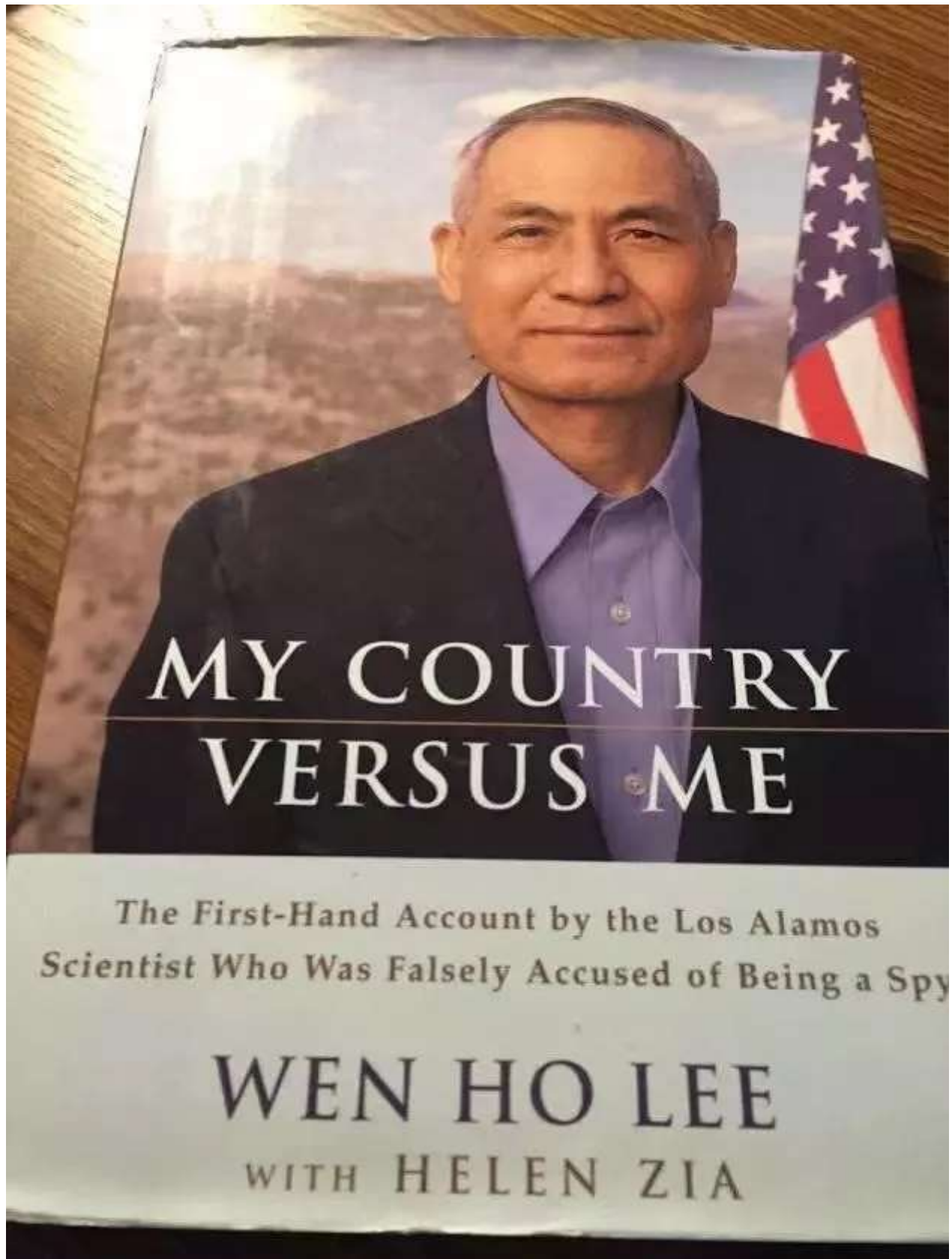
如果上述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帮的就是亲！

**帮Peter Liang，仅仅因为他是黄皮肤的华人！**

**然而，我不反对帮亲。相反，我非常赞成不但要帮理，更要帮亲！**

之所以要帮亲，是因为美国华人离乡去国，就如大树之移植。文化，法制，习俗的不同，在融入美国社会的过程中，会有种种不适及冲突。在断裂原有社会关系的同时，如果在新的土壤中，不能得到同声同气的同胞支持和帮助，一旦因为任何歧视及政治原因陷入困顿，往往就是绝望之境。

九十年代，华裔科学家李文和枉受间谍案的迫害，他的抗争，最终只能孤单一人面对整个国家机器，进行一场他形容为“My Country Versus Me”的痛苦无比的战争。



李文和的自传《My Country Versus ME》

与Peter Liang这种备受社会关注的人命案不同，华人在美国社会遭受到更多的是类似李文和那样的情况。因为华人身份肤色而导致在就职公司备受各种隐形甚至显性的歧视，因为华

人身份肤色遭遇政府机构的不公平对待，甚至成为政治的牺牲品和替罪羊的几率更高。

打个简单的比方，在本地波特兰，某些高科技公司如英特尔公司的众多华裔工程师及技术人员，某天由于某种政治原因，比如中美关系突然交恶，被指控为中国工业间谍甚至政府间谍的可能性，远远比华人警察因为肤色原因而提诉的可能性更高。

我们华人抱团帮亲，实际上也就是抱团帮助自己。唯有华人团结，才能把“My country versus me”变为“They versus us”，在应对其他族群，组织，以及公权力施加给我们这个族裔的不公之时，才不至于势单力薄。

**但是，帮亲的方法却应该和帮理的方法完全不一样！**

帮理的时候，正义站在我们这一边，我们拥有更高的信念，更高的道德标准，可以推己及人去感染其他族群来支持我们，加入我们；可以理直气壮站出来公开宣示，去号召，去鼓动，去撒播。

但是，在我们在不占理或者占理不多的时候来帮亲，没有了理念的支持，说白了就是捍卫一己私利。

**如果我们还用帮理的方法，在外人看来就是撒泼打滚，人多也就是抱团撒泼打滚而已。**

更何况，连美国人口百分之二都不够的数量，撒泼打滚的动静再大，也难以惊动美国主流社会。

**而且，这次220全美华人游行，对于华人和黑人两个族群，却很有可能就此埋下矛盾的种子。**

尽管在游行前，组织者煞费苦心来避免与黑人社会的矛盾，但事实上，我们华人在梁案的态度和诉求，完全和黑人为无辜死者讨个说法的要求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则是把这个矛盾端上台面。

微信圈里，我们看到集会上有黑人朋友为我们出来站台，说场面话。但是我却很少看到微信转发这次事件中的另一面，比如这些：









上述图片，就是在全美华人大游行的同时，纽约黑人与华裔游行人群对峙场面，黑人要求把 Peter Liang 绳之以法。（详细报道可以参看：

[http://m.cnr.cn/jdt/ttyc/20160221/t20160221\\_521424660\\_tt.html?](http://m.cnr.cn/jdt/ttyc/20160221/t20160221_521424660_tt.html?)

tt\_from=weixin&tt\_group\_id=6253515652554080513&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我也很少看到这样的报道在微信流传：一个华裔男子在当天纽约布鲁克林 Cadman Plaza 的游行聚会中，被一个非裔男子打到当场晕厥。（详细报道请参看：

<http://dailynews.sina.com/gb/news/usa/uslocal/chinanews/20160225/00507198660.html>)

更有甚者，游行后的第二天，纽约送外卖的华人居然无端端受到黑人青年的攻击。



无辜华人送外卖的时候，被黑人青年攻击的详细视频可参看：<https://youtu.be/XFDe7YlqOiA>

**虽然这些都是零星的个案，不代表华黑两族已经处于对抗状态，但是相互之间的牙齿印，已经留下了。**

回想一下，1992年洛杉矶暴动（1992 Los Angeles Civil Unrest），也是在白人警察滥用暴力殴打黑人受害者，导致黑白社会高度紧张的时候。韩裔超市老板娘斗顺子在自卫时，开枪打死涉嫌偷东西的黑人姑娘，导致仇恨倾泻到洛杉矶的韩国城，充满血性的韩裔社区，只好自己武装起来保卫自己的社区。

我们华人，美国的Model Citizen，是否已经准备好在和其他族群发生冲突时，也象韩国人那样拿起枪支呢？





1992年韩裔社团拿起枪支对抗黑人针对韩国城的暴乱，我们华人社区是否也做好了这样的准备？

再回到Peter Liang的案件本身。

如果我们认为美国司法制度只帮白人，对咱们华人偏见严重，美国司法断不能作为正义的最后救济手段，美国这个所谓自由的灯塔，充满着虚伪和无耻。那么我们要想取得正义，唯有揭竿起义，推翻美国这个不公的制度了。否则与其寄人篱下做二等公民，何不收拾包袱飞回伟大的祖国？

反之，如果我们对美国司法制度抱有信心，相信司法的独立和公正。那么，案件本身难道不正是要交给司法制度，遵循法律程序，在法庭上进行公平公正的庭辩，由法庭裁决吗？

**我们华人，难道不应该学会接受和我们观感相悖的判决吗？**

为什么在案件还没有开始审理的时候，我们就已经认定Peter Liang是无罪，黑人Akai的死纯属意外？是什么让我们从一开始就代替法庭进行了“人民的判决”？

如果我们认为检方是选择性起诉（selective prosecution），白人警察杀人不受控诉，而我们华人警察误杀黑人就做替罪羊的话，Peter Liang的律师为什么不以此来提出抗辩，从而让Peter Liang免受指控呢？

须知，不受“选择性起诉”可是受美国宪法第14条修正案保护的，美国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如此锐利的庭辩武器，为什么只出现在微信圈？

Peter Liang最终被判有罪，唯一能说明的是，他和他的律师在法庭上的抗辩是失败的。

法庭抗辩失败，除了Peter Liang自己存在错误行为之外，从目前媒体的报道看，律师抗辩策略也是问题百出。Peter Liang并没有请到最好的律师为他辩护！

和情绪爆发，导致有史以来最成功的美国华人上街示威大游行相比，华人社会对梁案实质性的帮助，却未能有令人振奋的消息。

案件发生后，华人们也纷纷捐款给Peter Liang。但是，到目前为止，一年多的时间里，我能看到唯一关于捐款数量的报道的，还是在一年之前，联成公所（Lin Sing Association）接受到大概在30万美元左右的报道。  
(<http://www.epochtimes.com/gb/16/2/24/n4647120.htm>)。

而翻遍所有参与梁案捐款的几个大华人机构，包括联公所，中华公所，美华总商会，亚裔社团联合会的相关网站，没有任何一个机构公开发布筹得款项数量的消息。华人社会到底捐了多少钱，对Peter Liang有多大的帮助？款项都用在什么地方？无从得知。

那么，美国华人这次空前轰轰烈烈的声援大行动，是否最终会口惠而实不至？

作为对比，让我们看看，在美国历史上也同样备受歧视，却罕有上街示威游行纪录的美国犹太人，他们是怎么团结起来帮助自己人，他们是怎样帮亲的？

犹太人数，在美国大概有600万左右，比华人稍多，但也处于民主游戏的绝对少数，只占美国人口的2%。然而，毫无争议的是，现在的犹太人，却是美国社会中最大的利益阶层之一，犹太人比其他任何少数族裔得到更多尊重，而不是相反。

这其中最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犹太人的团结，不是表现在街头！**

由于不承认基督的存在，历史上，犹太人这个少数族裔，和其他少数族裔一样，备受美国主流社会的歧视。哈佛大学甚至还有针对“犹太限额（Jewish quota）歧视潜规则。但是犹太人最终依靠他们的团结，不但获得美国主流社会的认同，更参与到美国社会游戏规则的制作，甚至对美国社会政治展现出强大的控制力量。

美国犹太人在提升其政治影响力的历史过程中，运用了许多有效的策略，但这些策略没有任何一条和街头政治有关。

首先一点就是政治理念。与沉浸于自己小圈子的华人不同，犹太人高举“美国信条”，维护并展示其“忠于美国”的形象，让主流社会逐渐从心理接纳其为美国这个国家的真正组成部分。

积极融入美国社会，以美国整体的利益和建国理念作为自己本族裔的利益和理念，是犹太人得以摆脱歧视的最重要基础。

其次，除了长期致力于教派和族裔群体间的对话与合作，积极建立跨族裔、跨教派联盟等战略性组织活动之外，最为关键的是，**他们用金钱，把犹太人的力量聚集在一起。**

1906年在旧金山成立的美国犹太人委员会（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AJC）是犹太人社区中具有最高权威的组织。AJC对不同的犹太人组织进行协调和分工，使得犹太社团内部力量得以整合和优化配置。

20世纪80年代，犹太人又成立了“政治行动委员会”（JPAC），担负起协调所有捐款的政治用途及分配这一重要功能。

现在，美国犹太人委员会（AJC）每年获得超过五千多万美元资金的个人捐款，拥有超过一亿三千多万美金的资产。如此数目巨大的金额，意味着犹太人有远远超过其他族裔的资源来帮助自己的同胞。

美国犹太人委员会（AJC）的其中一个重要项目，就是支持设立对抗种族歧视的“反诽谤联盟”（Anti-Defamation League），救济因为歧视或者政治原因而受到迫害的犹太人，以保证所有犹太人在美国受到不公平对待时，及时提供强大的资金以及社会资源进行援助。

试想一下，如果在Peter Liang案发生时，或者其他任何华裔受到歧视及不公正对待事件发生时，背后有着类似AJC这样拥有雄厚资金和资源的华人社团支持，配合高效的社团运作，何愁正义不彰？

犹太人的团结，不在街头，而在帷幄；犹太人的团结，不在聚集一时之意气，而在聚集大量金钱资源。这才是少数族裔在美国真正的生存之道，是获得美国社会尊重的真正方法。

遗憾的是，在这次示威活动中，很多华人组织者，眼光似乎不离黑人社区，认定黑人族裔60年代在马丁·路德·金带领下的街头抗争，方为我们学习的榜样。

在这里，我想提醒一下我们华人社区的领袖和活动组织者，不要只看到了街头的抗争。更要看到，马丁·路德·金时代的抗争，除了为黑人的不公争取利益之外，只有当“种族平等”理念的提出，才会有其他族裔，其他阶层深受触动而感染，而接受，进而支持。马丁·路德·金的伟大，不在街头运动，而在于其拥有全人类不分种族肤色一律平等的崇高理念。

也请大家再看看这样一个事实：黑人人数在美国占到百分之十四，在数人头的民主政治中，他们的选票的数量matter，他们的声音也就matter。

而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清醒认识到，与犹太人日渐提高的社会地位相比，美国社会对黑人的潜意识歧视，并没有因为黑人频频的街头示威以及街头暴动而消失。

美国黑人社会，在某种意义上处于一种受害者——街头抗争——再受害——再抗争的无效循环中。

因此，我想对那些热衷于街头抗争，热衷于革命式抗争的同胞说：除非美国的司法已经不再独立，司法不再是对不公平最后的及最好的救济手段，**街头抗争绝对不应该成为美国华人争取权益的手段**；街头宣示政治力量的方法，对于人数处于绝对劣势的美国华人来说，弊端远远大于所获的利益。

**请仔细想一想，美国的华人，在争取自己的权益的时候，应该学习黑人，还是犹太人？**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Peter Liang 上诉而免罪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更为严重的是，他同时会面临受害人要求巨额索赔的民事诉讼，一旦再次败诉，后果不堪设想。

为了能对Peter Liang一家在如此艰难时刻有所帮助，而鉴于在面临民事索赔的情况下，Peter Liang的个人账户很可能被银行冻结，所以尽管可能无从得知捐款最终的用途会怎样，我还是写了一张支票，寄给为他募款的联公所，以帮亲之心，出一份极为微薄之力。

我还写了另外一张支票，希望能够寄给这样一个机构或者组织：

它能够为我所在的俄勒冈州，以及美国其他任何地方的华人，无论是来自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无论是新移民，还是老移民，无论是美国出生的华裔，还是中国出生的移民，当其不幸涉及到任何歧视和政治不公的时候，这个机构或者组织能够及时站出来，有效而透明地运转，提供强有力的专业帮助和足够的资金救济；一个既可以帮理，又可以帮亲的华人社会组织，就如救济犹太人的AJC一样。

它救助的人，很有可能就是我，或者是你。

为此，我竭尽所能进行搜索和寻找，在波特兰和俄勒冈州，只找到联谊功能强大救济功能疲弱的华社、侨联机构及组织若干。而在全美，我搜到这么两个，看起来似乎可以符合我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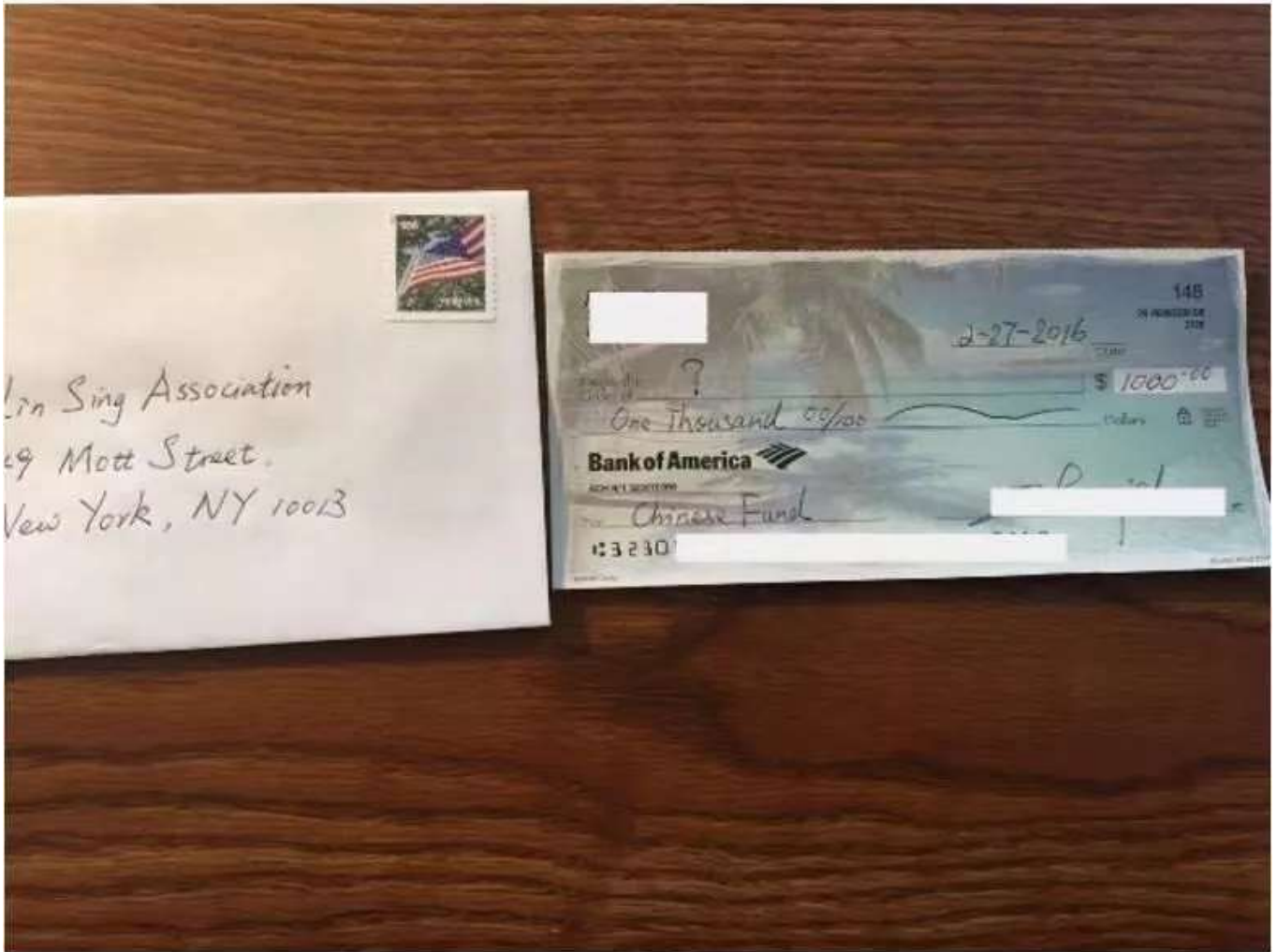
一个是历史悠久的中华公会，在它的宗旨里，开宗明义的第一点就是对华侨个人和事业受到歧视不公时进行救济！

就在我高兴的时候，却不幸发现中华公会的网站早早已经声明：由于世异时移，对此难以负担！



另一个则是非常专业的美亚法律援助处。美亚法律援助处是一个专业法律救济机构，我也非常欣赏他们的专业性。但是它在梁案一开始就表示支持对梁进行起诉，是一个只帮理不帮亲的纯粹法律机构，它救助的只有法律，没有亲情，也不是我的支票所应到之处。

那么，亲爱的美国华人们，能否告诉我，我的这张支票应该寄往何处？



左边信封里，是寄给联公所支票，用于Peter Liang的Legal Fund。而右边的那张支票，我应该寄往哪里？

如果事实上根本不存在这样一个机构或者组织，那么，我唯有痛苦地承认这样一个事实：

### 美国华人社会就是一盘散沙！

220全美大游行，只不过是一阵风把这些散沙吹到一块。风一过，散沙还是散沙——如果我们再不真正团结起来，结成一个强有力的互助团体的话。

如果你也和我一样，不知道自己的支票应该寄往何处，也不希望华人社会就这样散沙下去。那么，是否可让我们由此开始，建立一个真正能够帮助华人同胞，帮助我们自己的基金？把一张一张小小的支票筹措起来，聚沙成塔集腋成裘？

让我们用钱，把所有的华人团结起来！